

绍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供水西线工程(亭山立交桥-天涯木业)一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2017年3月)

使用 说 明

-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项目监理的招标投标。
-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签发，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附表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供水西线工程(亭山立交桥-天涯木业)一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徐国华

招标人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8888745559 传 真： /

联系人： 唐华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如锐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富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8657587980 传 真： /

联系人： 应芳芳

签发日期： 2026 年 月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联系电话： 0575-880503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中标

九、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四、工程设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供水西线工程(亭山立交桥-天涯木业)一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供水西线工程(亭山立交桥-天涯木业)已由/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绍兴市。

2.2 建设规模: 为优化绍兴市供水管网结构,充分发挥小舜江二期供水工程的作用,提高供水安全性和供水保障率,解决绍兴市西北片的供水水压不足问题,亟需将绍大线 DN1000 供水干管与小舜江二期供水工程 DN1800 管贯通。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监理招标估算价: 约 34.64 万元。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起点绍大线天涯木业东侧 DN1600 输水总管,终点为绍大线亭山立交桥下现状 DN1000 管,全线约 1.5 公里。设计给水管径 DN1000,埋地管线约 550 米,顶管 3 座约 860 米,其中兰亭江、娄宫江内顶管采用 DN1400 管径。另设倒虹管一座。

2.4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管网项目监理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 监理合同;(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 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如为联合体业绩的, 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本项目资格业绩要求

金额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 。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和项目总监近 三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 入围15家 。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

6.3 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 。

6.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7.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4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7.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富大厦 9 楼

联系人：唐华平

联系人：应芳芳

电 话：18888745559

电 话：18657587980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供水西线工程(亭山立交桥-天涯木业)一监理项目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
3	建设规模	为优化绍兴市供水管网结构,充分发挥小舜江二期供水工程的作用,提高供水安全性和供水保障率,解决绍兴市西北片的供水水压不足问题,亟需将绍大线 DN1000 供水干管与小舜江二期供水工程 DN1800 管贯通。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4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起点绍大线天涯木业东侧 DN1600 输水总管,终点为绍大线亭山立交桥下现状 DN1000 管,全线约 1.5 公里。设计给水管径 DN1000,埋地管线约 550 米,顶管 3 座约 860 米,其中兰亭江、娄宫江内顶管采用 DN1400 管径。另设倒虹管一座。
7	工期要求	27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8	投标人资质等级、业绩要求	<p>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管网项目监理业绩。</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监理合同;(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如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本项目资格业绩要求金额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p>
9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及其他要	1、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

	求	<p>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文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其他要求：</p> <p>2.1 企业和项目总监近 <u>三</u>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2.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10	监理收费基准价	监理收费基准价： 34.64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表 2-1。
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4.64 万元
1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计人民币 <u> </u> /万元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3. 招标文件的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19		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以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在合同签订时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0		本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要求。 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另行电话通知，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个小时。
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做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2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重新招标。
24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一、总 则

(一) 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和文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 监理招标范围及工作任务

1、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工作任务：

(1)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和控制。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3)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4)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单位报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回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5)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6)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7)审定承包单位移交的工程，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8)业主要求其它事项。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 元/份。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投标文件（附表）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

1、本工程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涉及的货币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三）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涉及开评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质证书；

（4）营业执照；

（5）总监注册证书；

（6）承诺书；

（7）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 /

投标文件需用的附件件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附件件）第 **1、3、4** 条。

2、商务标包括：

投标文件需用的附件件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附件件）第2、5、9条。

3、技术标包括：

- (1) 监理目标及综合说明，监理大纲具体内容的针对性。
- (2)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大纲或技术方案，监理工作计划，组织及目标控制。
- (3) 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4) 技术标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5)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投标文件需用的附件件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附件件）第6、7、8条。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 投标保证金

无

4、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六、开 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组织评标入围

3. 入围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5.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 宣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7.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8.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9.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平台现场直播抽取评标基准价。

10.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11. 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宣布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5 家。

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投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投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发包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发包人重新招标。

(三) 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四) 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 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2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2.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七、评 标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人根据绍兴市建设工程评标、定标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正、公平、科学合理；
- 3、反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对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技术分 30 分，商务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技术标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在 16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管网项目监理业绩的得 3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监理合同；（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如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本项目资格业绩要求金额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p>	3
2	项目总监业绩	<p>拟派项目总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在 16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管网监理业绩的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监理合同；（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总监的身份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总监身份信息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如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本项目资格业绩要求金额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p>	2
3	项目团队	<p>监理机构配备的专职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监理员（不包括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投标人在上述人员数量上每增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每增派一名监理员得 0.5 分。最</p>	2

		<p>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p>	
4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	<p>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p> <p>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p> <p>3.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明确、具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较为合理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不合理、安排混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p> <p>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p> <p>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p> <p>4.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4.5-5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方案一般、计划混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方案较为合理、重点不清晰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方案混乱、内容缺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p> <p>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p> <p>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p> <p>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p> <p>5.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4.2-4.5 分（不含</p>	5

	4.5分)；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混乱、内容缺失的，得4.0-4.2分(不含4.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明确、有针对性的，得2.8-3分；建议方案较为合理、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6-2.8分(不含2.8分)；建议方案混乱、内容稀少的，得2.4-2.6分(不含2.6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注：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人员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7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位四舍五入）。最高投标限价为34.64万元。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 - 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7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备注：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八、中 标

中标方式：在所有有效投标中，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总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若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排名，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价即为监理合同暂定价；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中标公示阶段：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九、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以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2%。在合同签订时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供水西线工程(亭山立交桥-天涯木业)一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绍兴市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 3、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二、违约赔偿

1、工期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与施工开竣工日期相对应。乙方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竣工，若由于监理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监理单位需向甲方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5%违约金**。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监理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工程质量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若由于监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0%**。

三、监理合同总价以及付款方式确定

中标价即为监理合同暂定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中标下浮率 =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_____ %；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收费基准价 × (1-中标下浮率)；

监理收费基准价为《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表 2-1（续表 2-1）中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费。

监理收费基准价=监理收费基价 × 80%。

建安监理收费基价招标时暂按工程费用 2000 万元（不含管材及设备材料）为计费额计算，结算时按本项目的施工结算审定价（不含管材及设备材料）为计费额基数。

监理费支付方式：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施工期间，按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额（电梯工程、弱电工程、空气能热泵造价除外）计算施工合同占比，监理费按照监理合同金额占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费必须达到 5 万元及以上）。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

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不含管材及设备材料）的 98.5%；余款 1.5% 作为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间监理责任，在工程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附加条款

1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乙方负责全过程监理，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 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是否提供保证金：是。

2.2 乙方提供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价款的 2%。

3 项目总监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其他成员月到岗率必须达到 90%以上，由甲方指派代表负责考核，其他成员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到岗率低于 90%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2%作为惩罚（罚款均用现金支付或在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项目总监每一次考核月现场到岗率低于 90%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4%作为惩罚（罚款均用现金支付或在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项目总监及其他成员连续三次月现场到岗率考核不提供的，甲方将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有权要求提出赔偿。

4 监理人员脱岗，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违约金。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人员不到位、缺岗、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甲方组织检查，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违约金 2~5 万元。

5 乙方应遵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工程管理的各项规定。在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测量工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乙方确需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过失或当事人自身过失发生监理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甲方发现每人每次扣 100 元 违约金。

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在当期应付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取，不足扣取的可逐期顺延，直至竣工结算。

9 现场办公场所由委托人委托施工单位提供，其余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自理。监理人应配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

10 协助委托人办理水、电、通信、规划审批等建设前期手续。

11 监理人驻派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如综合素质或技术能力不符合工程建设的

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要依法履行其监理职责，派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廉洁自律规定：

11.1 在监理工作中必须做到秉公办事，公正合理，一丝不苟。不允许有懈怠和渎职的现象存在。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索贿、吃拿卡要、要求施工单位为自己提供规定以外的方便和需要。

11.2 不准因得到施工单位的某些合理的关照而放松设计、规范、合同要求而降低质量标准。不能参与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的经济活动，以及在施工单位受聘兼职或进行有偿服务活动，而以“服务”为名收取劳务费、服务费。

11.3 不得因自己的不当要求未能得到满足而对施工方进行刁难，坚决杜绝行业不正之风。

11.4 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外单位就餐时，应以日常工作餐为准，不准授意相关单位大摆筵席，大吃大喝，铺张浪费。

11.5 不准在施工现场娱乐（如打扑克、麻将等）、酗酒滋事，不准在任何场合与施工单位一起进行与经济有关的娱乐活动。

11.6 不准以开会、考察为名，绕道观光旅游，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除业主外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1.7 不准调用施工单位的设备、材料和人员等资源无偿为自己或他人服务。

11.8 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和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供应商等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或故意刁难设卡、索要财物。

11.9 不准向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指定分包单位、工程所用建筑构配件、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11.10、不得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11.11 不准接受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奖金、奖品、礼品及各种津贴等。不准故意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11.12 不准为配偶、子女、亲戚、朋友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让其参与同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1.13 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1.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条款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

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争取项目工程符合优良条件。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本工程工程预算、施工图等)。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以保证质量控制的检验测试及各项管理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

(三)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借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借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五) 甲方应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除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服务费或拖延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或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

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委托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委托监理合同附件与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目标

- 1、施工现场不发生各类经济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
-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防范工作检查时必须合格，凡列入安全标准化工程的项目，必须达到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
- 3、施工现场不造成：市区电力、邮电、通讯、市政设施等的重大损害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职责：

- 1、向乙方认真传达贯彻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对不安全因素提出改进措施。
- 3、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

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2、认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审核施工单位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3、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和定期巡视检查。
- 4、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区立刻整改，必要时，下达施工暂停指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业主代表。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提出复工

意见。

三、其它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价款结算清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___/。

二、现场监理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有关勘探资料及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工地住房等）_____ / _____。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四、工程设计文件

提供图纸。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 2、投标函（附件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三）
- 4、承诺书（附件四）
- 5、总报价书（附表一）
- 6、派驻本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表（附表二）
- 7、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附表三）
- 8、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附表四）
- 9、投标人对合同条款的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 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和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企业和项目总监近_____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总报价书

投 标 人:	
工程类别	
面 积	
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工程监理项目承接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类 别	开竣工日期	工 程 质 量
备 注				

注：未完工程项目的竣工日期和工程质量可不填写。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我方拟派驻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注：1、表格不够可以扩展。投标人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4 人。

2、上述拟派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总监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